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文件要求，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按规定完成了单位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现将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机构设置

根据《关于调整区水务局机构编制的批复》（朝编办〔2024〕60号），内设科室：办公室、行政审批科、规划科技科、建设管理科、水资源管理科、节约用水办公室、河湖管理科、河长制工作科、财务科、水旱灾害防御科、党建工作科。

下属预算单位为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机关、北京市朝阳区河道管理一所、北京市朝阳区河道管理二所、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北京市朝阳区排水管理中心、北京市朝阳区水土保持与科技管理中心、北京市朝阳区供水用水管理中心、北京市朝阳区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

2.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朝阳区水务局主要职责工作任务情况包括：

（1）负责保障本区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关于水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战略规划。组织编制本区水务发展规划和水资源规划、河湖流域规划、防洪规划，参与编制供水规划、排水规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开展本区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以及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3）负责本区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地表水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4）负责本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水资源的统一配置调度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水资源中长期规划和年度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含矿泉水和地热水)和水影响评价(含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水土保持方案审查等)，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参与水价管理、改革和水生态环境补偿的有关工作。

（5）负责本区供水、排水行业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排水许可制度。监督实施供水、排水行业的技术标准、管理规范。组织实施供水、排水行业特许经营。指导农民安全饮水工作。

（6）负责本区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监督实施有关定额、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计划用水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7）组织开展本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规划、计划、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8）按规定制定本区水务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务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项目安排建议，承担水务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水务资金的使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提出有关水务方面的经济调节政策、措施。

（9）指导监督本区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协调水利工程征地拆迁工作。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质量监督工作。

（10）指导本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湖治理和保护。监督管理河湖水环境、管理范围内附属物的维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11）负责本区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本区重点水土保持建设和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实施。依法承担河流等管理范围内生态保护管理工作。

（12）负责本区河长制工作。拟订推进河长制工作的政策建议和工作任务，组织开展督查、考核。

（13）指导监督本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和安置制度。协调推进水务区域合作、对口支援与协作工作。

（14）协调本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

（15）依法依规负责本区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和水务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

（16）负责开展本区水务科技和信息化工作。监督实施水务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水务科技项目的研发和水务信息化项目的建设，指导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组织开展水务合作与交流。

（17）负责落实本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防御洪涝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和城市内涝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部门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度，根据上级的统一要求，结合我部门的职责分工，对照所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部门的“三定”规定及2024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项目情况等，反复进行了梳理、归纳，确定了2024年度部门绩效目标。部门绩效目标设定如下：

（1）通过开展河道绿化保洁服务、购置中水及利用再生水、购置水华药剂等项目，实现良好河道水环境；通过实施闸站运行维护保障服务、水利工程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供电设施维护等项目，实现水利工程设施正常运行。

（2）通过开展河长制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维护服务等项目，保障河长制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实现河长巡查、事件处置等信息化管理要求，加大河长制信息化系统安全防护，提高河长制信息化应用技术和水平；加强乡管沟渠的复核测绘工作，按照当前管理实际，复核管理台账，推动管理的精确化、精准化。

（3）通过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评估、节水创建、高效节水器具换装补贴等项目，提高朝阳区区域节水水平。开展节水宣传活动，营造节约用水社会氛围。通过开展海绵城市自评估项目，推动我区海绵城市建设。

（4）通过对河道及附属设施、设备修复、除险加固、河道清淤等项目及日常检查、定期检查等工作保障河道设施正常运转。通过聘请第三方服务单位每日对河道水面、岸坡、绿地进行清洁，绿化、树木定期进行养护和河道的日常维护，逐步改善了河道生态水环境。

（5）通过开展工程质量现场抽检项目，委托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机构对工程现场重点部位、主要材料进行检测，确保工程质量合格；通过开展技术咨询服务项目，聘请业内专家对重点项目、重点部位进行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通过开展专业仪器检测维护服务项目，保障水利工程监督专业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状态，满足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开展重大项目前期谋划工作，形成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成果和项目清单。

（6）通过人员管理和运行管理，维持预算单位正常运转。

（7）通过成立水务防汛抢险队伍、开展雨水管线、泵站运行管护、防汛物资搬家服务、开展内涝积水点治理等、汛前和汛后对闸（坝）各部位及各项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变压器进行清扫、检测等工作，实现区域内防汛安全。

（8）通过引调水工程、河渠及建筑物改造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智能调度工程等项目，实现朝阳水系相互连通。通过消毒设备进行运维、水质检测与评价，机井封填等项目，实现地下水和农村供水安全，实现了压采涵养地下水。通过开展污水处理站运行服务、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服务等项目，实现所属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2.绩效目标设立依据

我部门坚持政治统领、规划引领、提升服务的总体思路，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单位的工作部署。根据“三定”相关职责要求、预算批复情况及2024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项目情况等，设定了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

3.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

从上述六大指标值设定情况以及与我部门2024年度重点任务对应分析来看，总体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较好，基本完整的反映了我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和部门职责，但在绩效指标的设定上应结合项目预期成果进一步全面和完善。

4.目标合理性

我部门围绕部门工作设定了总体绩效目标，并在此基础上细化为具体绩效指标，所设立目标与我部门职责密切相关，多数指标比较具体、明确，基本符合绩效目标设定要求，较合理。但个别项目的指标应进一步细化和量化。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3,259,033,187.80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70,253,631.01元，项目支出预算数3,188,779,556.79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0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3,259,033,187.80元，其中，基本支出70,253,631.01万元，项目支出3,188,779,556.79万元，其他支出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部门绩效整体完成情况较好，项目经费保障了各项重点工作的开展。信息化工作、河湖水环境维护管理工作、河长制工作、节水工作、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及监测工作、水资源工作、保障区域应急管理等绩效指标值基本按照年初预算设定实现。

2.产出质量

2024年度，我部门积极开展各项重点工作，履行部门职责，通过日常检查、抽查等形式，保质保量的完成了各项工作。

3.产出进度

2024年度，我部门明确了各项重点任务的责任人和完成事项，2024年度各项基本按照预算申报时间点完成，产出进度控制较好。

4.产出成本

我部门2024年度预算严格执行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过“紧”日子。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应采尽采，各项支出有明确支出标准的严格按照支出标准执行，专款专用，避免超预算支出。针对各类重点项目，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项目结算评审，精准控制成本，提高资金使用率。评价分析认为，2024年度我部门在完成各项任务的同时，产出成本控制较好。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2024年度我部门整体支出基本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实现了较高的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

2024年度我部门整体支出基本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实现了较高的社会效益。

3.可持续性影响

我部门2024年度建设工程、河道治理等项目绩效成果产生了较好的可持续性影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实现预期效果。

4.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4年度我部门整体支出基本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实现了较高的服务对象满意度。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规范预算管理，我部门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补充完善了各类管理制度，涵盖了预算管理、支出管理、审批程序、固定资产、政府采购等，制度体系健全。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部门预算经批准后，我部门对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在单位内部进行指标分解、审批下达，细化实施方案和资金支付计划，压实项目管理责任，确保预算严格有效执行；认真遵守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绩效管理等相关规定。资金使用合规性较强，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及安全性。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我部门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开展核算，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确保财务信息质量。

（二）资产管理

我部门严格执行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

（三）绩效管理

我部门一直以来十分重视绩效工作的开展，绩效目标在预算编制时严格按照预算内容设定，预算执行过程中以绩效目标为指引，保证项目执行不偏离目标值，预算项目结束后对项目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进行总结，核实目标设定的准确性、可量化性、可达成性是否合理，进而优化今后绩效目标的设定。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内容，政府采购程序及我局采购程序执行采购。同时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加强对项目启动、实施及监督的相关管理工作，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强化绩效管理，各业务部门按照项目预计实现效果设定目标，并严格按照相关绩效管理规定加强事中自评和事后结果评估。

（四）结转结余率

无。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部门预决算无差异。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我部门2024年度共自评112个项目，其中90-100分共计111个项目，80-90分共计1个项目，80分以下0个项目。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填报质量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个别指标设置不规范、细化量化不足，绩效指标可衡量性较弱，个别项目预算产出指标与实际产出指标差距较大，预算编制指标不够准确。

六、措施建议

针对扣分项目逐项分析原因，细化整改措施，提高绩效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达性。